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手語翻譯服務設置暨實施辦法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12.03.2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資源教室為協助聽覺障礙學生完整接收課程訊息，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本辦法。
- 第2條 手語翻譯服務(以下簡稱手譯服務)為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即時接收課程訊息，手語翻譯員於課程進行中即時翻譯授課內容，以增進聽覺障礙學生學習效能。
- 第3條 手譯服務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項下之『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如必要可從『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中勻支。
- 第4條 學務處為本辦法之執行單位，手譯服務之申請由學校成立手語翻譯服務甄審小組進行審核，並另訂手語翻譯服務甄審小組設置要點。
- 第5條 手譯服務之申請對象，須為本校學生，並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且因其障礙影響學習者優先。
- 第6條 欲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須於選課確認後一周內，檢具『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及當學期課表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申請手譯服務之科目，以較著重口語授課之科目為優先，若有特別需求者須另外提出說明，並經由甄審小組評估聽覺障礙學生之溝通能力，以及手譯服務員之任用資格後核定實施。
- 第7條 手譯服務員之任用資格如下：
1. 手語流暢，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資格者（本項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或為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 10 年以上之任教經驗者，或經完成本部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含初級、中級、高級、翻譯(一)、翻譯(二)、師資班等 540 小時)者。
 2. 大學畢業，學業表現佳，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有相當知識者，或修有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相當課程學分者。
 3. 需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 第7條 手譯服務員之職責僅在於提供課堂上授課訊息之即時手語翻譯服務，並不包含協助學生抄寫筆記、協助課程分組或其他交作業提醒等事項。
- 第8條 雙方責任與義務

1. 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於甄審會議通過後至資源教室領取『手語翻譯課堂簽到表』，依實際服務狀況填寫後，於學期末交回資源教室。
2. 服務時間若有調整，須由申請學生或手譯服務員任一方主動告知資源教室老師。
3. 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與手譯服務員於學期最後一堂課時，分別填寫『資源生回饋問卷』與『手譯服務員工作總報告』，並於學期結束前交回資源教室。

第10條 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與手語翻譯員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手語翻譯課堂簽到表』，若有任何虛報之情形，則立即中止手譯服務，並取消當學期手譯服務資格。

甄審小組於時數審議時，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以均等為原則。

第11條 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與手語翻譯員，任何一方在約定上課時間，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皆立即取消手譯服務。

1. 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三十分鐘)，一學期累計達三次者。
2. 遲到(未超過三十分鐘)次數，一學期累計達六次者。

第12條 申請手譯服務之學生與手譯服務員同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開始提供手譯服務。

第13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